

力抽蓄等其它發電方式提供電力，估計平均每天額外增加約 3000 萬元的成本支出；截至昨日為止，總額已逾 150 億元。) 這筆費用，台電要誰來支付？我們跟美國廠商 Areva 的求償程序進行到哪裡了？主委你清楚嗎？知道嗎？瞭不瞭解？最後這個 150 億元究竟是誰買單？其實就是間接由人民來買單了！

請教台電代表，台電有沒有進行求償？求償金額是多少？若是我的資料沒錯誤，台電根本沒有求償，因為我們的合約根本沒寫到這一點？所以台電就是吃悶虧，也要趕緊將這個燃料機組恢復，因為相關的燃料成本太高，增加台電的發電負擔，這就是真相！這就是台電要儘速啟用核一廠一號機組的真相，因為停用的費用代價太高，然後又不敢跟外國廠商求償，最後甚至還有可能讓這一家廠商，成為台電核廢料國外處理的投標廠商，這就是我們信賴的台電公司？主委，你教民眾如何安心？如何能夠相信台電提供的數據跟答案？

四、核二廠發生事故，也是一樣的扯爛污，一樣的全民買單

主委，這次的核二廠發生從來未有的維修弊端，維修好的設備，可以在第二天就壞掉？壞掉的設備，是被聲稱剛剛好維修的設備？我們台電核能電廠的維修能力到底出了甚麼問題？這次引起爆炸事件的是發電機出口端的隔離相匯流排的避雷器及其所屬箱體爆炸導致？是不是這樣？

請教主委，你知道匯流排、避雷器以及突波吸收器是由誰來負責維修嗎？（綜合研究所），有沒有合約？核二廠與綜合研究所沒有簽訂維修合約？維修後的驗收報告？是誰簽名、蓋章？為甚麼驗收完後，隔天就會立即爆炸？台電的維修程序、驗收程序，甚至是台電內部的維修能力，都應該受到質疑？請問目前查清楚了嗎？

主委，我跟你報告，本席跟台電要核二這次發生事故的資料，包括維修記錄、驗收記錄、懲處名單，已經提供承辦本次綜合研究所的主要負責人名單，以即予綜合研究所簽署的委辦合約？若是綜合研究所有委外，就要提供給本席委外合約？廠商名單？委辦合約應有規定，對此承包商應負賠償責任，賠償條款等等？我請 台電提供，台電就找了一大堆理由不願意提供，最後給本席一個綜合性的理由，就是因為還沒給原能會看過，所以一概不可以提供。

主委，這就是我們台電公司的推諉功力，請教主委，核二廠這個機組的爆炸事件，究竟誰要負責？誰要賠償？機組替代燃料的成本是多少？原能會的調查結果又是如何？本席要求，台電公司應將核二廠這次爆炸事件全案釐清，對於廠商應負責任負必追究，台電不應該再當冤大頭，甚至將風險轉嫁全民身上。

主委，本席相信這些資料你應該都有，可以給本席一個清楚的交代嗎？多久可將資料提供？三天夠不夠？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日本政府為利民眾監督政府施政，以簡單淺顯易懂的圖表表達預算編列方式，資訊公開。為了讓我國民眾亦能監督原能會預算編列、執行情形，確保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原能會 106 年

預算書應比照日本以簡單易懂方式公開於網站上讓民眾共同監督核電安全。

提案人：吳思瑤 鍾佳濱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主計室邱代理主任來向委員說明。

邱代理主任蓉萍：第四行的「應比照」可否修正為「建議比照」？

主席：建議比照？

邱代理主任蓉萍：預算書是依照預算法來編列，至於網頁方面，我們會盡量依照委員所建議的方向去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台灣電力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進行核二廠 2 號機歲修作業，5 月 16 日進行併聯測試時因發電機跳脫，為求安全而停機解聯，事後台灣電力公司說詞遭疑避重就輕，事故發生至今仍查無原因，且機組歲修期間發生 4 起工安事件，安全管制意識顯見不足，基於透明公開乃核安管制首要原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台灣電力公司所提「核二廠 2 號機第 24 次大修作業結果及併聯測試時主發電機保護電驛動作跳脫事件肇因調查完整報告」，應隨時上網公開相關進度、審查內容及相關資料，且於審查完竣後，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二廠 2 號機運轉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吳志揚 陳學聖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倒數第四行，「且於審查完竣後，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二廠 2 號機運轉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這段，我們建議刪除。因為核二廠 2 號機此次事故屬於機電問題，非反應爐問題。

主席：這是最近發生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是機電問題，不是反應爐問題。

主席：這是最近發生的，與核一廠一號機的性質不同。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一樣。

主席：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我不同意，這是立法院所提的案子，非行政院案子，行政單位無權修正我們的提案。

主席：這是原能會的意見。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不論核一廠 1 號機或核二廠 2 號機都一樣，一旦發生問題，我們就得進行瞭解，所以在同意其重新啟動前，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有何不可？我不管這是反應爐問題或機電問題，甚或其他問題，我們都必須瞭解。據我瞭解，有其他委員打算在院會提相同的案子。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二廠 2 號機與核一廠 1 號機的事故性質不同，這是我特別強調的一點。不過蔣委員講的很好，就核能安全監督而言，我們尊重。至於主席提到改書面報告這點，請問蔣委